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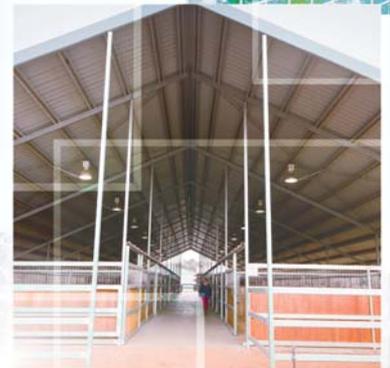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Riding on Unlimited*  
**POTENTIAL**



年報 二零一五年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展望及發展	10
董事及職員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丁港(主席)  
鄭美程  
李志成  
盧啟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呂文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  
杜健存  
王志剛

###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主席)  
陳天立  
王志剛

### 薪酬委員會

陳天立(主席)  
杜健存  
王志剛

### 公司秘書

李志成

### 規章主任

李志成

### 授權代表

鄭丁港  
李志成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 核數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20樓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T,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29

## 網址

[www.sun8029.com](http://www.sun8029.com)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47,147,693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02,183,363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27,90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438,508港元。

#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59,000,000港元減少7.54%。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38,869,000港元增至虧損427,905,000港元。本年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商譽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本人對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市場前景以及馬匹服務業務之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樂於承擔其應盡的社會責任，奉獻力量扶弱濟貧。本集團的員工積極參與文化教育、振災、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有關的公益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內部推行誠愛社會的企業文化，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59,000,000港元減少7.5%。收益主要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56,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5,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4.6%，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之銷售收益增加，加上電腦服務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減少所致。員工成本減少至約32,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出售從事酒店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之142,000,000港元增加32.8%至約18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自財政年度馬匹服務業務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40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554,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商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03.1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8%)。

## 股本架構

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94名(二零一四年：349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2,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菲律賓披索、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採礦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業務回顧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雄厚實力及幹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業務收入。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由於菲律賓的酒店服務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加上印尼採礦業務的鐵礦石停產，故董事會先後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出售該等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套現其於出售集團的投資，並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新公司「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收購Eliza Park Pty. Limited的資產，本集團進軍澳洲馬匹買賣及配種馬業務。鑑於經濟復甦、各地賽馬業務最新發展(尤其亞洲)以及澳洲賽事獎金不斷增加，以致賽馬需求自二零零八年起迅速反彈，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純種馬相關服務，包括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8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28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9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000,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48：1(二零一四年：1.2：1)之水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5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65,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四年：101,2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三年期9.5%票息及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12,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72%。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所需。

###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各種不同類別之業務，例如發展新在線遊戲、推廣馬匹業務，包括配種服務、賽前訓練以及良種馬買賣。

### 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現有業務擴大潛在市場份額，預期馬匹業務及電腦服務來年將錄得穩定收入。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0,0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產生自中期債券及計息借貸。

### 中期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三年期9.5%票息及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212,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8,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馬匹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分配資源予馬匹及資訊科技服務，原因是其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 風險因素

#### 牧馬場存在不確定性

牧馬場提供之服務包括繁殖、訓練、放牧及一般護養的過程，面對不同的不確定性，包括馬匹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死亡、受傷、健康問題及疾病及不利天氣，將直接影響預期回報及就牧馬場產生之額外成本。

#### 市場銷售趨勢之不確定性

澳洲純種馬的市場銷售主要經定期的季節性拍賣進行。其售價並不穩定，受全球市場趨勢及不同父系／母系及／或冠軍記錄的馬匹的聲譽所高度影響。

#### 持續擴展需要長期進行資本融資

發展馬匹相關服務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該等項目通常為中期或長期項目，持續期間或會超過一年。因此，借貸成本低廉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在馬匹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而言至關重要。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

#### 國家風險

馬匹服務業務主要於澳洲經營。作為新興市場之一，澳洲的確為致力於馬匹行業的投資者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該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較小。

無法保證目前的有利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不變。國家方面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 業務發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本集團亦物色機會成立一間英國公司，作為其進軍全球良種馬貿易業務之踏腳石。此外，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 董事及職員

##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4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持有西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李志成先生**，52歲，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大學畢業後曾在香港稅務局任職逾15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盧啟邦先生**，37歲，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CEC Telecom Co., Ltd.(為Qiao X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號：QX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EC Telecom Co., Ltd.之高級副總裁。

**呂文華先生**，33歲，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為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39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56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剛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礦業學院(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handong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建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培訓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結業證書。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兗礦集團鄒城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Zoucheng Huajian Design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兗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 合資格會計師

**鍾思發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述於第31至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述於第112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6。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呂文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志成先生、鄭美程女士及王志剛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附註)	327,964,14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14%
盧啟邦先生	個人	3,320,000	實益擁有人	0.48%
李志成先生	個人	375,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 行使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自	行使期 至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周焯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625,625	-	-	2.2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625,625
鄭美程女士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5,746,154	-	-	1.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5,746,15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6,290,625	-	-	2.2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6,290,625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695,700	-	-	0.6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695,7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5,754,940	-	-	1.66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5,754,94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5,746,154	-	-	1.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5,746,15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6,290,625	-	-	2.2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6,290,625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6,957,000	-	-	0.6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6,957,000
呂文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6,957,000	-	-	0.6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6,95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法團	327,338,520	實益擁有人	47.05%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327,338,52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327,338,52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法團	67,715,000	實益擁有人	9.73%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67,715,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3%

####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327,338,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7,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與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3,507,857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周焯華先生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0,000	-	-	(284,375)	625,625	-	-	625,625	
					910,000	-	-	(284,375)	625,625	-	-	625,625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1.140	1.660	19.08.2008-18.08.2018	8,380,000	-	-	(2,625,060)	5,754,940	-	-	5,754,940	
	09.02.2010	0.900	1.300	09.02.2010-08.02.2020	8,300,000	-	-	(2,553,846)	5,746,154	-	-	5,746,154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2,859,375)	6,290,625	-	-	6,290,625	
	10.9.2014	0.63	0.63	10.9.2014-9.9.2024	-	-	-	-	-	6,957,000	-	6,957,000	
					25,830,000	-	-	(8,038,281)	17,791,719	6,957,000	-	24,748,919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900	1.300	09.02.2010-08.02.2020	8,300,000	-	-	(2,553,846)	5,746,154	-	-	5,746,154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2,859,375)	6,290,625	-	-	6,290,625	
	10.9.2014	0.63	0.63	10.9.2014-9.9.2024	-	-	-	-	-	695,700	-	695,700	
					17,450,000	-	-	(5,413,221)	12,036,779	695,700	-	12,732,479	
呂文華先生	10.9.2014	0.63	0.63	10.9.2014-9.9.2024	-	-	-	-	-	6,957,000	-	6,957,000	
					-	-	-	-	-	6,957,000	-	6,957,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760	1.100	13.08.2007-12.08.2017	17,450,000	-	-	(5,393,636)	12,056,364	-	-	12,056,364	
	17.08.2007	0.720	1.040	17.08.2007-16.08.2017	9,600,000	-	-	(2,953,846)	6,646,154	-	-	6,646,154	
	21.08.2007	0.690	1.000	21.08.2007-20.08.2017	9,600,000	-	-	(2,976,000)	6,624,000	-	-	6,624,000	
	19.08.2008	1.140	1.660	19.08.2008-18.08.2018	53,860,000	-	-	(16,871,807)	36,988,193	-	-	36,988,193	
	27.08.2008	1.160	1.680	27.08.2008-26.08.2018	4,800,000	-	-	(1,485,714)	3,314,286	-	-	3,314,286	
	16.12.2009	0.7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20,900,000	-	-	(6,579,630)	14,320,370	-	-	14,320,370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19,210,000	-	-	(6,003,125)	13,206,875	-	-	13,206,875	
	07.12.2010	1.740	2.520	07.12.2010-06.07.2020	9,150,000	-	-	(2,832,143)	6,317,857	-	-	6,317,857	
					144,570,000	-	-	(45,095,901)	99,474,099	-	-	99,474,099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1.140	1.660	19.08.2008-18.08.2018	4,190,000	-	-	(1,312,530)	2,877,470	-	-	2,877,470	
	16.12.2009	0.7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28,900,000	-	-	(9,098,148)	19,801,852	-	-	19,801,852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2,859,375)	6,290,625	-	-	6,290,625	
					42,240,000	-	-	(13,270,053)	28,969,947	-	-	28,969,947	
					231,000,000	-	-	(72,101,831)	158,898,169	14,609,700	-	173,507,8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8				1.567			1,489	

##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購股權之二零一四年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已計及二零一四年完成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4) 於截至以下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4,609,7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73,507,86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58,898,169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73,507,867股(二零一四年：158,898,1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13,880,629港元(二零一四年：12,711,853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58,271,113港元(二零一四年：249,067,002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34%及5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7%及44%。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製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 報告期間後事宜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鄭丁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控制、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指定交易準則(「守則」)。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恰當管理本公司以確保股東利益。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全公司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相關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衡量董事獨立身份時，董事會需考慮董事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衡量獨立性之指引，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事項之適當簡介，並及時得到充足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整個公司之業務，以及制訂及成功實施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4次會議。於常規會議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及發展之資料。此外，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資料，倘董事認為有必要亦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2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b>主席</b>	
鄭丁港先生	12/12
<b>執行董事</b>	
鄭美程女士	12/12
李志成先生	12/12
盧啟邦先生	12/12
呂文華先生	12/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健存先生	12/12
陳天立先生	12/12
王志剛先生	12/12

除上述期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宜決策舉行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七個營業日收到議程細詳，並於會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會議記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獲委任後，董事將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其業務定位，亦會定期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而編製，亦須確保及時發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有充足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為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及30頁之核數師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及職員」一段。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2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2/2
陳天立先生	2/2
王志剛先生	2/2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曾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之報告和賬目之前，在審閱該等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b) 重大判斷方面；

-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f)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之酬金

核數師之收費金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和工作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1,300,000港元核數費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設立薪酬委員會。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董事及職員」一段。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公正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決定其薪酬福利，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市場狀況以及個人表現與公司盈利，然後提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陳天立先生(主席)	1/1
杜健存先生	1/1
王志剛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以及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檢討公司需要及現狀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負責檢討現有董事之資歷及潛在之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恰當。

### 內部管控

內部管控是本公司營運之必要一環，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成效及效率可達成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公司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對財務報告及披露管控與程序之成效進行充分之內部管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係統之成效。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會給予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股東擁有法定權利，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議程徵求股東考慮。投票表決程序細節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連同年報一起寄予股東之通函中。投票表決結果會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重視股東對本公司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歡迎閣下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意見及建議。

### 投票表決

遵照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已知會各股東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均有點算所有代表人投票，除要求投票表決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均向與會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代表人投票數目，及其中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數目。

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下人員可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投票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c) 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股份因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合計佔所有同類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

於年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有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每次大會均要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年內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均確保：

- (i) 於舉手表決個別決議案前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 (ii) 當要求以投票表決時實施投票之詳盡程序，並且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Unit 1, 20/Floor, Malaysia Building,

No.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0樓01室

致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111頁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謹根據協定的聘用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呈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連續三年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403,859,132港元。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崇厚

執業證書號碼：P06122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8	147,147,693	159,065,741
直接成本		(44,964,600)	(55,983,231)
毛利		102,183,093	103,082,510
其他經營收入	10	5,070,241	1,338,779
行政開支		(189,168,548)	(142,598,465)
財務成本	11	(26,611,751)	(16,958,249)
商譽減值虧損	18	(173,985,077)	-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184,517)	(69,088)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8,299,693)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2	24,181,544	(4,749,3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09,987,222)	(324,8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8	(17,489,691)	-
除稅前虧損	12	(395,291,621)	(60,278,6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182,165)	125,677,6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96,473,786)	65,398,9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38	(7,385,346)	(619,367,688)
<b>本年度虧損</b>		<b>(403,859,132)</b>	<b>(553,968,748)</b>
<b>其他全面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35,770,074)	(786,508)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439,629,206)</b>	<b>(554,755,256)</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397,158,518)</b>	88,667,2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0,746,779)</b>	(427,536,730)
		<b>(427,905,297)</b>	(338,869,482)
<b>非控股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684,732</b>	(23,268,3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3,361,433</b>	(191,830,958)
		<b>24,046,165</b>	(215,099,266)
		<b>(403,859,132)</b>	(553,968,748)
<b>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61,426,698)</b>	(343,070,574)
非控股權益		<b>21,797,492</b>	(211,684,682)
		<b>(439,629,206)</b>	(554,755,256)
<b>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b>	16		(經重列)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		<b>(61.51)</b>	(50.7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		<b>(57.09)</b>	13.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7	–	–
商譽	18	6,528,059	180,513,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7,352,429	150,558,673
投資物業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65,683,163	282,047,787
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22	78,571,459	51,125,209
遞延稅項資產	33	–	1,331,547
		<b>308,135,110</b>	<b>665,576,352</b>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22	127,801,912	126,888,730
存貨	23	808,279	22,484,750
應收貿易賬款	24	75,354,531	62,843,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533,642	11,901,14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9,360,000	9,360,000
可收回稅項		7,260,098	10,046,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0,438,508	65,105,903
		<b>281,556,970</b>	<b>308,630,8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8	8,464,665	32,408,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7,437,453	54,471,10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0	5,103,482	38,710,151
承兌票據	31	140,000,000	140,000,000
		<b>191,005,600</b>	<b>265,590,1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0,551,370</b>	<b>43,040,6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8,686,480</b>	<b>708,617,043</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32	–	101,226,337
遞延稅項負債	33	–	517,564
中期債券	34	221,000,000	–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5	–	25,350,000
		<b>221,000,000</b>	<b>127,093,901</b>
<b>淨資產</b>		<b>177,686,480</b>	<b>581,523,14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5,656,000	55,656,000
儲備		<u>108,915,485</u>	<u>540,661,0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4,571,485</u>	596,317,005
非控股權益		<u>13,114,995</u>	<u>(14,793,863)</u>
權益總額		<u><u>177,686,480</u></u>	<u><u>581,523,142</u></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9,694,384	(7,749,706)	67,832,347	893,007,579	187,489,939	1,080,497,518
年內虧損	-	-	-	-	-	-	-	(338,869,482)	(338,869,482)	(215,099,266)	(553,968,74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201,092)	-	(4,201,092)	3,414,584	(786,5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201,092)	(338,869,482)	(343,070,574)	(211,684,682)	(554,755,256)
與擁有人交易：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9,694,384)	8,285,780	1,408,604	-	-	-
公開發售	18,552,000	27,828,000	-	-	-	-	-	-	46,380,000	-	46,38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400,880	9,400,880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18,552,000	27,828,000	-	-	-	(9,694,384)	8,285,780	1,408,604	46,380,000	9,400,880	55,780,8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	(3,665,018)	(269,628,531)	596,317,005	(14,793,863)	581,523,142
年內虧損	-	-	-	-	-	-	-	(427,905,297)	(427,905,297)	24,046,165	(403,859,13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33,521,401)	-	(33,521,401)	(2,248,673)	(35,770,0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521,401)	(427,905,297)	(461,426,698)	21,797,492	(439,629,206)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260,000)	(2,260,000)
發行購股權	-	-	-	-	8,299,693	-	-	-	8,299,693	-	8,299,6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1,381,485	-	21,381,485	8,371,366	29,752,851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8,299,693	-	21,381,485	-	29,681,178	6,111,366	35,792,5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46,554,612	-	(15,804,934)	(697,533,828)	164,571,485	13,114,995	177,686,4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3,193,780)	(679,646,381)
折舊		12,575,148	15,946,914
利息收入		(425,516)	(1,256,94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6,123,065
財務成本		26,611,751	10,835,1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9,987,222	324,8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17	–
商譽減值虧損	18	173,985,077	49,371,0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	532,019,176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184,517	4,924,26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4,181,544)	4,749,32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9	17,489,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0,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16,846
壞賬撥備		1,876,292	599,968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8,299,6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5,678,032)	(55,393,575)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減少		(34,980,421)	(71,154,003)
存貨(增加)/減少		(342,304)	1,205,41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820,100)	12,007,37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045,501)	87,960,746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		(160,866,358)	(25,374,039)
已退/(已付)所得稅		2,165,040	(13,742,754)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8,701,318)	(39,116,793)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38	67,225,412	–
購買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30,466,995)	(62,170,316)
收購馬匹業務相關資產		(22,071,668)	(95,558,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905	212,5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3,514)	(8,199,370)
支付現金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50,148)	(1,904,555)
已收利息		425,516	1,256,941
購入投資物業		–	(658,62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142,508	(167,021,4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計息借貸		(135,474,735)	(10,000,000)
中期債券利息付款		(15,328,657)	–
計息借貸已付利息		(4,497,901)	(7,608,847)
發行中期債券		221,000,000	–
發行普通股		–	46,38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付款		–	(48,840,226)
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3,338,518)
計入計息貸款		30,000,000	108,00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5,698,707</b>	<b>84,592,4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51,860,103)</b>	<b>(121,545,862)</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5,105,903</b>	<b>172,901,735</b>
<b>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b>		<b>37,192,708</b>	<b>13,750,030</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0,438,508</b>	<b>65,105,90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b>	27	<b>50,438,508</b>	<b>65,105,90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第3頁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三間從事酒店業務及採礦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第三方。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乃就獨立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按規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導致須對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徹底更改對沖之會計，此將令實體之財務報表更全面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為目的而持有，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再進行對沖成效之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佈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查前本公司董事無法合理地估算有關轉變造成的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之披露資料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時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無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的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總值的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減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類別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投資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該準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服務合約(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資料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三年出現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03,859,132港元(二零一四年：553,968,748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為改善情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 (a)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繼續發掘其他可能外部資金來源，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溝通及磋商以作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0,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生物資產及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有關處理須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會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檢測。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後，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時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或變為持作出售物業，則在適當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而就會計目的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列為成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樓宇	2.5%
電腦設備	30%至33.33%
辦公室設備	11.2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設備	20%
汽車	8.3%至20%
遊艇	20%
馬場及獸醫設備	10%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於每個報告年期底，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被複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用途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則該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且可供使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 (f)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及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情如下：

####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以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為基準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g)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配種馬及純種馬)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而直接增加的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目前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如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的投資聯繫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自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於以本集團不相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之鐵礦石。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j)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購入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財務困境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中期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退回稅款)。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配種馬服務費於獲發獸醫證明，證明已生產健康幼駒時方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確切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電影分銷權許可證收益於發貨通知已送達客戶時而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權利已建立時確認。

電影分銷費收入於交付母帶時確認。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內按等額款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將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租金收入不包括營業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之情況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可撥回假定為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惟對於那些可折舊之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之目的是以透過隨着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倘有關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普遍原則(即基於該等物業預期將收回之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中產生，則其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

### (o)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約(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p)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洲的保證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產生之負債根據薪酬水平按面值計量，並預期於負債結付時支付。預期短期僱員福利成本(以年假等有薪假期之方式)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備。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為應付款項。

(ii) 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產生之負債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作出)之現值計量。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付會否按預期發生)，僱員福利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相關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項下累計(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股份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緊隨其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按已獲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 (t)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撥備乃經計及該債務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附註3(v)(1)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v)(1)(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屬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或為出售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環，或屬於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就(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連續三年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03,859,132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對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的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估計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澳洲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以及支付相關稅款時間上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年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消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於菲律賓及印尼的遞延稅項負債在減值資產多於有關減值及任何可影響未來年度損益的估計有任何變動的情況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這就及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估計使用年限影響年度折舊水平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一組類似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估計各組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中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生長狀況、所招致成本及預期產量作出調整，以反映馬匹的不同特點及／或生長階段；或倘沒有市場定價，則以來自生物資產預期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淨額現值釐定；或在適當情況下按成本釐定。任何估計變動均可能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c)所述會計政策檢測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需要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0,763,509</u>	<u>154,037,473</u>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u>404,898,263</u>	<u>353,456,29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中期債券、計息借貸、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其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澳元之影響</b>		
溢利或(虧損)	<u>2,639,865</u>	<u>1,418,879</u>
<b>人民幣之影響</b>		
溢利或(虧損)	<u>253,841</u>	<u>249,019</u>
<b>菲律賓披索之影響</b>		
溢利或(虧損)	<u>-</u>	<u>(814,657)</u>
<b>印尼盾之影響</b>		
溢利或(虧損)	<u>-</u>	<u>(640,1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屬輕微。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借貸利率可能出現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合理變動，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000港元)。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對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定期進行審閱並就行業特色、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變動評估其流動資金，及妥善適時調整本集團債務組合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此外，本集團務求透過不同融資途徑及維持獲得可予動用之融資額，確保持續獲得資金及具備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述如下：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8,464,665	-	-	8,464,665	8,464,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437,453	-	-	37,437,453	37,437,453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	-	140,000,000	140,000,000
中期債券	8.0-10.3%	-	221,000,000	-	221,000,000	221,000,000
		<u>185,902,118</u>	<u>221,000,000</u>	<u>-</u>	<u>406,902,118</u>	<u>406,902,118</u>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471,107	-	-	54,471,107	54,471,107
應付貿易賬款	-	32,408,851	-	-	32,408,851	32,408,851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	-	25,350,000	-	25,350,000	25,350,000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	-	140,000,000	140,000,000
計息借貸	8.5%	-	120,585,874	-	120,585,874	101,226,337
		<u>226,879,958</u>	<u>145,935,874</u>	<u>-</u>	<u>372,815,832</u>	<u>353,456,2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優化債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一年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中期債券、承兌票據)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	361,000,000	266,576,337
權益總額	177,686,480	581,523,142
負債比率	<u>203.16%</u>	<u>45.84%</u>

## 8. 收入

收入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iii)酒店租金收入及(iv)馬匹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馬匹服務收入	99,382,152	55,716,082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	47,765,541	101,179,227
娛樂業務收入	—	2,170,432
	<u>147,147,693</u>	<u>159,065,74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酒店服務收入	4,145,493	24,835,909
採礦服務收入	—	3,694,383
	<u>4,145,493</u>	<u>28,530,292</u>
	<u>151,293,186</u>	<u>187,596,03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現分以下五類：

- |             |                               |
|-------------|-------------------------------|
|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
| 馬匹服務        |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純種馬飼養及買賣相關服務       |
| 娛樂業務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模特兒經紀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 酒店服務        |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後終止)    |
| 採礦服務        | - 提供開採鐵礦石及礦物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後終止)  |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企業 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145,493	-	4,145,493	47,765,541	99,382,152	-	-	147,147,693	151,293,186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	(42,470,574)	(34,498,037)	(76,968,611)	(162,166,756)	(90,856,184)	(550,320)	(15,458,506)	(269,031,766)	(346,000,377)
折舊	(298,782)	(369,161)	(667,943)	(309,165)	(1,633,139)	(343)	(9,964,558)	(11,907,205)	(12,575,148)
財務成本	-	-	-	-	(20,222,798)	-	-	(20,222,798)	(20,222,798)
<b>業績</b>									
分部業績	(42,769,356)	(34,867,198)	(77,636,554)	(162,475,921)	(112,712,121)	(550,663)	(25,423,064)	(301,161,769)	(378,798,3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489,691)
財務成本									(6,388,953)
除稅前虧損									(402,676,967)
所得稅開支									(1,182,165)
本年度虧損									(403,859,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及 未劃分之企業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	84,084,787	301,272,761	7,090	204,327,442	589,692,080
負債								
分部負債	-	-	-	5,723,130	22,034,596	30,000	384,217,874	412,005,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小計 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24,835,909	3,694,383	28,530,292	101,179,227	55,716,082	2,170,432	-	159,065,741	187,596,033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 盈利/(虧損)	(63,962,286)	(542,576,676)	(606,538,962)	43,858,286	(67,088,511)	(857,235)	(5,327,883)	(29,415,343)	(635,954,305)
折舊	(4,010,690)	(2,689,696)	(6,700,386)	(959,080)	(1,250,981)	(2,293)	(7,034,174)	(9,246,528)	(15,946,914)
財務成本	-	-	-	-	(858,848)	-	-	(858,848)	(858,848)
<b>業績</b>									
分部業績	(67,972,976)	(545,266,372)	(613,239,348)	42,899,206	(69,198,340)	(859,528)	(12,362,057)	(39,520,719)	(652,760,067)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財務成本									(10,786,913) (16,099,401)
除稅前虧損									(679,646,381)
所得稅抵免									125,677,633
本年度虧損									(553,968,7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5,929,204	313,668,081	389,597,285	245,519,154	308,848,756	7,732	26,223,706	970,196,633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4,010,519
<b>綜合資產總值</b>								974,207,152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276,682	48,269,816	68,546,498	6,270,880	75,752,071	30,000	82,988	150,682,437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242,001,573
<b>綜合負債總值</b>								392,684,010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洲及澳門。下表列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澳洲	99,382,152	55,039,657
澳門	47,765,541	48,075,000
香港	—	55,951,084
	<u>147,147,693</u>	<u>159,065,741</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160,606,334	482,364,300
澳洲	126,977,370	104,719,810
澳門	60,234	108,497
	<u>287,643,938</u>	<u>587,192,6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425,516	78,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715
雜項收入	4,644,725	1,182,378
	<u>5,070,241</u>	<u>1,338,779</u>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財務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期債券之利息	17,865,452	–
計息借款手續費	4,498,000	6,750,1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借款利息	4,248,299	3,226,23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6,123,065
遞延付款利息	–	858,848
	<u>26,611,751</u>	<u>16,958,249</u>

###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a))	12,623,530	5,138,166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40,553	29,090,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268,091	2,120,88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1,032,174</u>	<u>36,349,741</u>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287,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07,205	9,246,528
直接成本	44,964,600	55,983,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417	–
壞賬撥備	1,876,292	599,968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000)	22,000
香港利得稅以外之稅項	(328,182)	(1,321,671)
	<u>(368,182)</u>	<u>(1,299,671)</u>
遞延稅項(附註33)：		
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13,983)	126,977,304
	<u>(813,983)</u>	<u>126,977,304</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182,165)</u></u>	<u><u>125,677,633</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u>(395,291,621)</u>	<u>(60,278,69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65,223,117)	(9,945,9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0,201,8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948,113	2,711,4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000)	(28,762)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12,345,082)	(5,469,338)
(已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57,048)	21,618,868
暫時差異之未確認影響	(765,005)	126,993,281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182,165)</u></u>	<u><u>125,677,63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丁港先生*	-	-	409,500	409,500	17,500	15,000	-	-	427,000	424,500
鄭美程女士	-	-	1,315,805	1,270,290	18,000	15,000	395,223	-	1,729,028	1,285,290
李志成先生	-	-	419,532	1,560,000	-	15,000	3,952,235	-	4,371,767	1,575,000
盧啟邦先生****	-	-	840,000	657,041	16,000	10,000	-	-	856,000	667,041
呂文華先生**	-	-	910,000	641,235	17,500	10,000	3,952,235	-	4,879,735	651,235
周焯華先生#	-	-	-	126,000	-	5,000	-	-	-	131,000
楊素麗女士##	-	-	-	42,000	-	2,100	-	-	-	44,100
	-	-	<b>3,894,837</b>	<b>4,706,066</b>	<b>69,000</b>	<b>72,100</b>	<b>8,299,693</b>	<b>-</b>	<b>12,263,530</b>	<b>4,778,166</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天立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杜健存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王志剛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b>360,000</b>	<b>360,000</b>	<b>-</b>	<b>-</b>	<b>-</b>	<b>-</b>	<b>-</b>	<b>-</b>	<b>360,000</b>	<b>360,000</b>
<b>總計</b>	<b>360,000</b>	<b>360,000</b>	<b>3,894,837</b>	<b>4,706,066</b>	<b>69,000</b>	<b>72,100</b>	<b>8,299,693</b>	<b>-</b>	<b>12,623,530</b>	<b>5,138,166</b>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4,815	11,69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939	45,000
	<u>910,754</u>	<u>11,741,000</u>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u>2</u>	<u>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虧損)/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97,158,518)	88,667,2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746,779)	(427,536,730)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427,905,297)</b>	<b>(338,869,482)</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5,700,000	667,325,6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b>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695,700,000</b>	<b>667,325,605</b>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7.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40,780,113
外幣調整	<u>(1,515,97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u>1,139,264,139</u> <u>(1,139,264,13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7,780,113
外幣調整	(535,15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532,019,17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8)	<u>1,139,264,139</u> <u>(1,139,264,13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就位於印尼之礦場取得之採礦權，其已於年內出售。

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礦場進行採礦權估值，並已根據該估值報告按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總賬面值(即採礦單位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間之差額確認532,019,176港元之減值虧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9.36%及本公司董事所批准財務預測以13年期(巴東)及16年期(Ende)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由於印尼附屬公司的出口限制，估值採納之鐵礦石售價遠低於現行出口市價。有關估算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本集團採礦服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510,685,062 <u>(79,300,47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1,384,586</u>
<b>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0,800,833
年度減值	<u>49,371,09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0,171,926
年度減值	173,985,0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u>(79,300,47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4,856,52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b>6,528,059</b></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513,136</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u><b>6,528,059</b></u>	<u>180,513,13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173,985,075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減值虧損)。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4.41%(二零一四年：16.61%)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被提述為預算毛利率，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酒店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而悉數減值，並於年內撇銷。

分配至酒店服務分部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18.5年現金流量預測(其首十年之增長率為6.5%及其後之年度增長率為3.5%)之現金流量貼現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酒店服務業務企業時，採用15.18%之年貼現率。商譽之價值包括全體勞工之價值。當中主要假設包括位於菲律賓之酒店服務分部進行其業務時現有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其他假設包括持續經營該度假酒店直至二零三二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馬場及動物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遊艇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654,152	5,018,759	1,879,774	-	3,646,159	558,259	8,218,370	12,471,433	6,039,665	30,009,112	79,495,683
添置	26,933,489	2,507,993	-	16,651,696	555,039	1,275,295	119,208	-	3,194,521	-	51,237,241
出售	-	(522,253)	(662,013)	-	-	-	-	-	(1,192,738)	-	(2,377,00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0)	74,658,621	-	-	-	-	-	-	-	-	-	74,658,621
外幣調整	(8,412,340)	-	(157,863)	-	(167,861)	-	(647,029)	(1,794,008)	(349,360)	-	(11,528,461)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4,833,922</b>	<b>7,004,499</b>	<b>1,059,898</b>	<b>16,651,696</b>	<b>4,033,337</b>	<b>1,833,554</b>	<b>7,690,549</b>	<b>10,677,425</b>	<b>7,692,088</b>	<b>30,009,112</b>	<b>191,486,080</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833,922	7,004,499	1,059,898	16,651,696	4,033,337	1,833,554	7,690,549	10,677,425	7,692,088	30,009,112	191,486,080
添置	2,227,349	1,700	-	9,809,812	98,563	130,721	16,080	-	1,267,101	72,000	13,623,326
出售	-	-	-	-	-	-	-	-	(217,248)	-	(217,2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86,524,955)	(2,623,182)	(1,091,785)	-	(3,159,734)	(434,735)	(7,442,284)	(8,154,393)	(3,522,939)	-	(112,954,007)
外幣調整	(1,978,194)	-	31,887	(3,351,935)	39,518	(177,484)	207,864	(2,523,032)	(488,216)	-	(8,239,592)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8,558,122</b>	<b>4,383,017</b>	<b>-</b>	<b>23,109,573</b>	<b>1,011,684</b>	<b>1,352,056</b>	<b>472,209</b>	<b>-</b>	<b>4,730,786</b>	<b>30,081,112</b>	<b>83,698,559</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66,622	1,943,353	-	-	3,091,776	280,669	5,937,550	6,809,105	4,889,655	4,244,931	28,863,661
本年度開支	2,925,058	1,242,286	-	751,875	405,286	228,545	1,230,839	2,208,714	952,489	6,001,822	15,946,914
出售時撥回	-	(467,420)	-	-	-	-	-	-	(1,081,179)	-	(1,548,599)
外幣調整	(317,221)	-	-	5,586	(164,048)	161	(514,940)	(1,054,532)	(289,575)	-	(2,334,569)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274,459</b>	<b>2,718,219</b>	<b>-</b>	<b>757,461</b>	<b>3,333,014</b>	<b>509,375</b>	<b>6,653,449</b>	<b>7,963,287</b>	<b>4,471,390</b>	<b>10,246,753</b>	<b>40,927,407</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74,459	2,718,219	-	757,461	3,333,014	509,375	6,653,449	7,963,287	4,471,390	10,246,753	40,927,407
本年度開支	1,855,907	920,323	-	1,469,404	146,480	229,237	313,191	1,204,224	423,760	6,012,622	12,575,148
出售時撥回	-	-	-	-	-	-	-	-	(32,855)	-	(32,8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5,578,221)	(338,041)	-	-	(2,657,802)	(132,091)	(6,796,713)	(8,425,657)	(2,292,690)	-	(26,221,215)
外幣調整	(92,692)	-	-	(230,054)	52,165	(36,931)	184,501	(741,854)	(77,490)	-	(943,355)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59,453</b>	<b>3,300,501</b>	<b>-</b>	<b>1,996,811</b>	<b>873,857</b>	<b>569,590</b>	<b>354,428</b>	<b>-</b>	<b>2,492,115</b>	<b>16,259,375</b>	<b>26,306,13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98,669	1,082,516	-	21,112,762	137,827	782,466	117,781	-	2,238,671	13,821,737	57,392,4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59,463	4,286,280	1,059,898	15,894,235	700,323	1,324,179	1,037,100	2,714,138	3,220,698	19,762,359	150,558,673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澳洲之樓宇之權益為18,098,669港元(二零一四年：澳洲：26,718,920港元；印尼：1,948,399港元；及菲律賓：71,892,144港元)。

## 20. 投資物業

###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000,000
外幣調整	658,62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u>(74,658,62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位於菲律賓之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出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坐落於菲律賓酒店渡假村綜合項目的約245個酒店客房的租賃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且租賃協議不獲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自行營運相關物業，及將所有投資物業於租賃協議屆滿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b>280,000,000</b>	280,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b>(119,393,666)</b>	<u>(2,778,894)</u>
	<b>160,606,334</b>	277,221,10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5,076,829</b>	<u>4,826,68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u>165,683,163</u></b>	<u>282,047,787</u>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Yuet S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人民幣94,489,984元	採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總資產	514,260,521	825,922,090
總負債	(30,959,434)	(30,901,573)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483,301,087	795,020,517
集團應佔淨資產	169,155,380	278,257,181
總收入	—	—
年度虧損	(314,249,205)	(928,149)
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109,987,222)	(324,85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董事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採礦權估值，並已根據該估值報告按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293,167,457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分佔有關減值虧損。該估值乃按貼現率21.16%及根據聯營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19年(二零一四年：20年)之財務預測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淨值	483,301,087	795,020,51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率	35%	3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69,155,380	278,257,181
外匯調整及其他調整	(8,549,046)	(1,036,075)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淨值	160,606,334	277,221,106

### 22. 生物資產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持有優質配種馬及於澳洲提供馬匹配種服務，而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則於澳洲從事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擁有之配種馬及純種馬數量及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馬匹數目	港元	馬匹數目	港元
流動資產				
純種馬				
母馬	73	55,670,854	57	60,864,026
小雄馬	50	35,880,700	34	37,764,266
小雌馬	43	36,250,358	31	28,260,438
純種馬總數	166	127,801,912	122	126,888,730
非流動資產				
配種馬	11	78,571,459	11	51,125,209
生物資產總值	177	206,373,371	133	178,013,939

## 22. 生物資產(續)

配種馬指未閹割並且用於配種繁殖用途的成年雄馬。配種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因為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配種馬。

純種馬指持有作轉售及比賽用途之良種賽馬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配種馬及純種馬之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配種馬 港元	二零一四年 配種馬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純種馬 港元	二零一四年 純種馬 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6,888,730	—	51,125,209	—
因購買及自然增長增加	58,400,591	90,927,179	30,466,995	94,182,266
外匯調整	(51,757,141)	—	(9,418,482)	(2,346,178)
公平值收益／(虧損)	17,689,902	35,961,551	6,491,642	(40,710,879)
因銷售減少	(18,027,267)	—	(93,905)	—
因死亡減少	(5,392,903)	—	—	—
於報告期末	<u>127,801,912</u>	<u>126,888,730</u>	<u>78,571,459</u>	<u>51,125,209</u>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考以下的估值方法及其所用之可觀察及重要的輸入值而釐定：

##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為澳洲領先的純種馬銷售公司，乃全球馬匹經濟的主要參與者及主要交易市場地點)(二零一四年：由William Inglis & Son Limited(成立於一八六七年並且是澳洲純種馬代理行業中的領導公司之一))(「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Barry Bowditch先生為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之純種馬銷售及部門經理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澳洲從事買賣純種馬行業及提供純種馬常規估值服務。

此外，此估值報告已訪問以下專家：

- James DAWSON (估值師之顧問及拍賣商)
- Clint DONOVAN (估值師之顧問及拍賣商)
- Arthur HOYEAU (估值師之顧問及國際代表)

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所述之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根據上述估值師之資歷及廣泛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之工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生物資產(續)

###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上述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認為應用市場法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規定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屬適當及合理。

### 配種馬及純種馬(包括雌馬、小雄馬及小雌馬)之估值

該等估值乃按公平市場價值釐定。於釐定公平市價時，估值師將價格視為資產於合理時段在公開市場作銷售，買家可能預期合理支付及賣家可能預期合理收取之價格，而買家及賣家均在獲悉有關事實且並無受威脅或壓力下行事。

倘適合，估值師會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可觀察的資料釐定估值。倘無有關資料，或倘有關可觀察資料視為無法於計量日得出公平值計量，則估值師會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就馬匹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採納獨立基準之估值。就此，每匹馬的價值按其可於拍賣套現之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乃經考慮大量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

1. 整體經濟前景，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及前景。
2. 資產性質。
3. 資產的賺錢能力。
4. 繁殖資產之剩餘價值。
5. 資產之年齡。
6. 同一或類似業務線之存貨於自由公開市場活躍買賣之市價。
7. 根據獨特情況考慮額外因素。

該等因素因估值而異，視乎估值生效日期整體經濟狀況之獨特情況而定。

在少數情況下，倘市場法無法得出估值，則收購之初步成本當作與其公平值相若，尤其當馬匹於去年收購。

### 主要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來自馬匹之收入及馬匹預期餘下壽命及配種馬的配種成功率。

## 22. 生物資產(續)

###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合資格獸醫認為所有馬匹健康情況及體格良好，適合作未來飼養、銷售、賽馬及繁殖。
- ii) 市場參與者將收購資產按最多及最佳的用途使用。
- iii) 收購人財政上、實際上均有能力及獲准使用資產。
- iv) 目前資產之用途假設代表是最多及最佳的用途。

由於估值結果取決於估值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兩者均無法量化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呈列敏感度分析。

##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在製品	808,279	1,216,232
製成品	—	21,268,518
	<u>808,279</u>	<u>22,484,750</u>

於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概無存貨於年內撇銷(二零一四年：於行政開支內確認存貨撇銷277,000港元)。

##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830,791	63,443,715
減：壞賬撥備	(2,476,260)	(599,968)
	<u>75,354,531</u>	<u>62,843,7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0天內	11,981,083	23,464,820
31-60天	5,781,067	26,397,817
61-90天	3,385,441	1,061,396
90天以上	54,206,940	11,919,714
	<u>75,354,531</u>	<u>62,843,747</u>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0天內	6,201,940	—
31-60天	2,660,000	—
61-90天	2,660,000	—
90天以上	42,685,000	1,784,354
	<u>54,206,940</u>	<u>1,784,354</u>

為數共42,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4,354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日以上(二零一四年：90日以上)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預付款項	8,890,819	4,429,006
按金	1,489,673	4,030,401
其他應收款項	153,150	3,441,735
	<u>10,533,642</u>	<u>11,901,142</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多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幣	38,266,136	34,836,092
澳元	10,534,751	25,353,796
美元	1,259,673	1,485,187
印尼盾	2,903	1,063,720
菲律賓披索	–	1,875,097
人民幣	–	77,029
其他	375,045	414,982
	<u>50,438,508</u>	<u>65,105,903</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50,438,508港元(二零一四年：65,105,903港元)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至0.7%(二零一四年：0%至0.3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0天內	8,464,665	25,385,194
31-90天	—	4,952,574
91-120天	—	—
180天以上	—	2,071,083
	<u>8,464,665</u>	<u>32,408,851</u>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2,087,453	20,657,797
其他應付款項	22,216,356	30,522,870
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撥備	3,133,644	3,290,440
	<u>37,437,453</u>	<u>54,471,10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0.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收按金	1,129,788	3,184,284
遞延收入	3,973,694	35,525,867
	<u>5,103,482</u>	<u>38,710,151</u>

已收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遞延收入指已收配種馬服務收入(但正等待生育存活小駒)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本集團收費之做法已改為在存活小駒生育後方向客戶收取收費，故遞延收入並無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之後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分配或轉讓(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指明償還的金額及日期)，於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惟為償還金額須至少為500,000港元。否則，承兌票據的本金數額及最後利息付款須於到期悉數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機構之借貸	<u>-</u>	<u>101,226,337</u>

償還借貸的付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u>-</u>	<u>101,226,337</u>

由一間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上限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0港元)之融資限額是按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3.5厘之息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並由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鄭丁港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周焯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有關連公司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ii)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在該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所持有之上市證券作質押。

### 3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暫時差異之 遞延稅項資產 港元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及 其他之遞延 稅項(負債) 港元	二零一五年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6,156,559)	(126,156,559)
計入本年度損益	<u>1,331,547</u>	<u>125,638,995</u>	<u>126,970,54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1,331,547	(517,564)	813,983
計入本年度損益	<u>(1,331,547)</u>	<u>517,564</u>	<u>(813,98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34. 中期債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中期債券—一年後到期	<b>221,000,000</b>	—

已發行中期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債券甲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 日	212,000,000	9.5%	10.3%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四 日至二零一七年九 月二十三日
債券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9,000,000	7%	8%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一 月十三日

債券甲及債券乙乃根據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批文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企業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利率為9.5%。

根據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企業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利率為7%。

每年須償還利息。發行成本會計入中期債權證及債券之賬面值，並於中期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所有中期債券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	<b>221,000,000</b>	—
	<b>221,000,0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部分結欠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款項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3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0.08港元的普通股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95,700,000股每股0.08港元的普通股	<u>55,656,000</u>	<u>55,656,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463,8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6,38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8,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具同等地位。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新計劃」)採納。

####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3,507,857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新計劃(續)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年內調整(附註3)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經調 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周焯華先生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0,000	-	-	(284,375)	625,625	-	-	625,625
					910,000	-	-	(284,375)	625,625	-	-	625,625
李志成先生	19.08.2008	1.140	1.660	19.08.2008-18.08.2018	8,380,000	-	-	(2,625,060)	5,754,940	-	-	5,754,940
	09.02.2010	0.900	1.300	09.02.2010-08.02.2020	8,300,000	-	-	(2,553,846)	5,746,154	-	-	5,746,154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2,859,375)	6,290,625	-	-	6,290,625
	10.9.2014	0.63	0.63	10.9.2014-9.9.2024	-	-	-	-	-	6,957,000	-	6,957,000
					25,830,000	-	-	(8,038,281)	17,791,719	6,957,000	-	24,748,719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900	1.300	09.02.2010-08.02.2020	8,300,000	-	-	(2,553,846)	5,746,154	-	-	5,746,154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2,859,375)	6,290,625	-	-	6,290,625
	10.9.2014	0.63	0.63	10.9.2014-9.9.2024	-	-	-	-	-	695,700	-	695,700
					17,450,000	-	-	(5,413,221)	12,036,779	695,700	-	12,732,479
呂文華先生	10.9.2014	0.63	0.63	10.9.2014-9.9.2024	-	-	-	-	-	6,957,000	-	6,957,000
					-	-	-	-	-	6,957,000	-	6,957,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760	1.100	13.08.2007-12.08.2017	17,450,000	-	-	(5,393,636)	12,056,364	-	-	12,056,364
	17.08.2007	0.720	1.040	17.08.2007-16.08.2017	9,600,000	-	-	(2,953,846)	6,646,154	-	-	6,646,154
	21.08.2007	0.690	1.000	21.08.2007-20.08.2017	9,600,000	-	-	(2,976,000)	6,624,000	-	-	6,624,000
	19.08.2008	1.140	1.660	19.08.2008-18.08.2018	53,860,000	-	-	(16,871,807)	36,988,193	-	-	36,988,193
	27.08.2008	1.160	1.680	27.08.2008-26.08.2018	4,800,000	-	-	(1,485,714)	3,314,286	-	-	3,314,286
	16.12.2009	0.7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20,900,000	-	-	(6,579,630)	14,320,370	-	-	14,320,370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19,210,000	-	-	(6,003,125)	13,206,875	-	-	13,206,875
	07.12.2010	1.740	2.520	07.12.2010-06.07.2020	9,150,000	-	-	(2,832,143)	6,317,857	-	-	6,317,857
					144,570,000	-	-	(45,095,901)	99,474,099	-	-	99,474,099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1.140	1.660	19.08.2008-18.08.2018	4,190,000	-	-	(1,312,530)	2,877,470	-	-	2,877,470
	16.12.2009	0.7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28,900,000	-	-	(9,098,148)	19,801,852	-	-	19,801,852
	25.11.2010	1.540	2.240	25.11.2010-24.11.2020	9,150,000	-	-	(2,859,375)	6,290,625	-	-	6,290,625
					42,240,000	-	-	(13,270,053)	28,969,947	-	-	28,969,947
					231,000,000	-	-	(72,101,831)	158,898,169	14,609,700	-	173,507,869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8				1.567			1.489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附註：(續)

- (3) 購股權之二零一四年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已計及二零一四年完成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5年(二零一四年：5.16年)。
- (5) 於截至以下各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 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4,609,7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73,507,86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58,898,169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73,507,867股(二零一四年：158,898,1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13,880,629港元(二零一四年：12,711,853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58,271,113港元(二零一四年：249,067,002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New Prosperous Limited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從事酒店業務)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全數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收訖及出售事項之分析列載於附註39(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Lofty Will Limited出售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及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業務)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全數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收訖及出售事項之分析列載於附註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因此，酒店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業務連同相關出售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b>4,145,493</b>	28,530,292
直接成本	<b>(2,959,383)</b>	(21,950,561)
毛利	<b>1,186,110</b>	6,579,731
其他經營收入	<b>222,334</b>	2,594,255
行政開支	<b>(9,310,602)</b>	(42,621,0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32,019,176)
商譽減值虧損	–	(49,371,093)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4,855,177)
除稅前虧損	<b>(7,902,158)</b>	(619,692,541)
所得稅抵免	<b>516,812</b>	125,648,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所得稅)	<b>(7,385,346)</b>	(494,043,670)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存貨成本	<b>2,959,383</b>	21,950,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67,943</b>	6,700,3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APPL之董事酬金)	<b>51,153</b>	683,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6,846
過往年度之即期所得稅撥備不足	–	6,762
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	<b>517,564</b>	–

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17,824)	(3,408,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877)	(1,626,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283,701)</u>	<u>(5,035,054)</u>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Superb K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perb Kings」)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5,000,000港元。Superb Kings提供一系列酒店服務並於菲律賓經營及擁有一間酒店。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後終止酒店服務分部。Superb Kings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97,436
存貨	974,50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25,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644
應付貿易賬款	(460,820)
已收按金	<u>(22,781,690)</u>
出售的資產淨值	<u>56,384,059</u>
<b>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b>	
已收現金代價	35,0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56,384,059)
匯兌儲備	2,420,653
非控股權益	<u>11,793</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18,951,613)</u>
<b>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35,00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28,644)</u>
	<u>32,071,3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及Gold Track Mining and Resources Limited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Gold Track」)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000港元。Gold Track從事礦物買賣及開採，並於於巴東及Ende擁有採礦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後終止採礦服務分部。Gold Track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5,987
無形資產	5,836,834
商譽	5,707,956
應收貸款	18,372,590
存貨	21,037,8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36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97,6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6,173
應付貿易賬款	(1,923,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97,644)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1,450,00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5,350,000)
出售的負債淨額	<u>(7,220,496)</u>
<b>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b>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000
出售的負債淨額	7,220,496
匯兌儲備	(23,801,337)
非控股權益	<u>(14,376,589)</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957,430)</u>
<b>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30,00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6,173)</u>
	<u>29,353,827</u>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ACS」)予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譚潔強先生，代價為6,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出售ACS屬已終止經營業務。ACS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370
存貨	6,3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9,28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55,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771
可收回稅項	1,435,3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003)
已收按金	(395,357)
	<hr/>
出售的資產淨值	9,733,162
	<hr/>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b>	
已收現金代價	6,200,0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9,733,162)
非控股權益	5,952,51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419,352
	<hr/>
<b>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b>	
現金代價	6,20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771)
	<hr/>
	5,800,229
	<hr/>

40.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Eliza Park Pty」)與Lee James Fleming以Eliza Park商號經營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據此，Eliza Park Pty同意收購而Lee James Fleming同意出售Lee James Fleming於澳洲經營的業務(「目標業務」)，總代價為8,545,001澳元(相當於約50,947,261港元)；及一幅土地，現金代價為4,454,999澳元(相當於約26,561,728港元)(「目標農場」)，並收購SF Backlack LLC的權益，現金代價為4,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6,830,035港元)(「目標權益」)，總代價為17,500,000澳元，乃參考目標業務、目標農場及及目標權益之已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收購業務(續)

目標業務之已收購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澳元
馬匹權益	5,94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000
存貨	100,000
許可	1
商譽	<u>1,098,000</u>
	<u>8,545,001</u>

目標權益之已收購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澳元
馬匹權益	3,507,158
商譽	<u>992,842</u>
	<u>4,500,000</u>

已收購之目標農場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為4,454,999澳元，根據Sutherland Farrelly Pty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進行之估值，目標農場之市值為4,750,000澳元。由於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之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商譽，且目標業務於去年產生虧損，因此，收購之商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澳元
就目標業務支付之現金代價	8,545,001
就目標土地支付之現金代價	4,454,999
就目標權益支付之現金代價	<u>4,500,000</u>
總計	<u>17,500,000</u>

## 40. 收購業務(續)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目標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收益55,716,082港元及虧損61,198,34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入賬。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有關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55,716,082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69,198,34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指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5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馬匹業務的僱員由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僱用。該等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澳大利亞退休福利計劃(Superannuation fund)。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彼等薪酬開支的9.25%，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修訂後為9.50%(二零一四年：9.25%)以提供福利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42.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7,637,746	10,573,7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86,442	28,811,688
五年後	—	66,914,224
	<b>15,524,188</b>	<b>106,299,694</b>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於附註27及35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4(a)披露。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	1,143,673
計入應收賬款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	40,000

(c) 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支付予由鄭美程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廣告費	275,000	200,000
計入營業額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40,000	200,000
計入營業額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收入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純種馬銷售收入	—	1,840,982
本集團向盧啟邦先生收購附屬公司 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 10%之 股權涉及的款項	—	1,56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前附屬公司董事譚潔強先生收取之 銷售所得款項	6,200,000	—

關聯人士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按雙方同意的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5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63	58,0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	1,510,806,062	1,449,176,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63,950	3,952,456
		<b>1,547,420,375</b>	<b>1,453,187,146</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8,644	775,2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	343,389,752	360,495,328
承兌票據		140,000,000	140,000,000
		<b>486,348,396</b>	<b>501,270,5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1,071,979</b>	<b>951,916,582</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	101,226,337
中期債券		221,000,000	—
		<b>221,000,000</b>	<b>101,226,337</b>
<b>淨資產</b>		<b>840,071,979</b>	<b>850,690,2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656,000	55,656,000
儲備	48	784,415,979	795,034,245
<b>權益總額</b>		<b>840,071,979</b>	<b>850,690,2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b>567,874</b>	567,874
減：減值虧損	<b>(567,874)</b>	(567,87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1,510,806,062</b>	1,449,176,62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343,389,752)</b>	(360,495,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4,084,457 港元(二零一四年：166,627,513 港元)按 8% 計息及餘額 1,206,721,605 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549,114 港元)則為免息。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除非另有列示，所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100	100	—	—	在香港投資控股
金豐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 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 港元	—	—	97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 港元	—	—	—	6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Superb K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直接 %	直接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	-	54 礦物買賣及開採以及投資控股
Gold Track Mining an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1,739美元	-	-	-	54 買賣及開採礦物以及投資控股
Sun Mac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Kingdom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買賣純種馬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Kimbo Consultancy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於澳洲為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7,247,169	367,874	254,600	38,254,919	9,694,384	(8,285,779)	(4,333,800)	783,199,3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993,122)	(15,993,12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公開發售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828,000	-	-	-	-	-	-	27,828,000
	-	-	-	-	(9,694,384)	8,285,779	1,408,605	-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7,828,000	-	-	-	(9,694,384)	8,285,779	1,408,605	27,828,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38,254,919	-	-	(18,918,317)	795,034,2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38,254,919	-	-	(18,918,317)	795,034,2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8,917,959)	(18,917,95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購股權	-	-	-	8,299,693	-	-	-	8,299,693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8,299,693	-	-	-	8,299,6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	-	(37,836,276)	784,415,979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48. 比較數字

若干去年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4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